

债券代码：152690.SH

债券简称：20 天台债

债券代码：2080395.IB

债券简称：20 天台债 01

**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及《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恒泰长财提供的资料。恒泰长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0 年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规定或协议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恒泰长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 天台债 01/20 天台债”）。

发行规模：8 亿元。

起息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4.8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起，每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

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止。

付息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债权代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 亿元，其中 5.70 亿元用于天台县福溪街道拾得路以北（水南）区块改造二期项目，其余 2.3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 2 月 2 日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关于调整下属国有独资公司董监事成员的通知》(天国资中心〔2021〕4 号)，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董事会成员为齐淑敏、陈楠、蔡俏萍，其中齐淑敏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监事会成员为戴桂玲、张赛赛、奚静洁、齐慧华、张颖，其中戴桂玲为监事会主席。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为朱斐丽、陈鸿瑞、卢韵伊，其中朱斐丽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监事会成员为戴桂玲、林超、齐慧华、张颖、姚卫兵，其中戴桂玲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 2021 年 2 月 2 日的《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朱斐丽任公司总经理。

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朱斐丽，女，汉族，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浙江圣达集团、杭州钱江通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浙江杨帆地产集团、天台县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鸿瑞，男，汉族，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中国人保财险台州椒江支公司、中国人保财险台州市分公司、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现任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卢韵伊，女，汉族，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浙江省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三门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浙江省三门县产权科、浙江省三门县国有资产发展中心、浙江省三门县国库支付中心、天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现任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林超，女，汉族，本科学历。曾在天台县乡镇工作，现任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姚卫兵，男，汉族，高中学历。曾在天台县制药厂工作，现任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变更事项业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核准通过，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人员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5.16%，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发行人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5.47 亿元，借款余额为 55.06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71.53 亿元，较 2019 年末累计新增 16.4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发行人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16%，超过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 16.47 亿元，主要系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以及融资租赁增加所致。其中，银行贷款累计减少 2.45 亿元，占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3.75%；公司债券累计新增 16.69 亿元，占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49%；融资租赁累计新增 2.90 亿元，占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43%；其他借款累计减少 0.66 亿元，占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1%。

3、本次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目前发行人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